

基隆市115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一、競賽宗旨：

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及市民加強語文教育，提升研習語文興趣，以期蔚為風氣，特辦理本競賽。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二)承辦單位：本競賽採二階段辦理，分別為「校級初賽」及「市級市賽」。

1. 校級初賽：由本市各校主辦。

2. 市級市賽：由本府教育處辦理並委由七堵區各級學校(七堵國小、五堵國小、長興國小、尚仁國小、華興國小、堵南國小、復興國小、百福國中、明德國中)協助辦理。

三、校級初賽辦理方式：

各級學校應於市賽報名前，先行舉行校內學生組語文競賽，選拔各組各項符合市級競賽參賽資格者(人數請參閱：四、(四)競賽組別及人數)，代表參加市級競賽，不得逕行指定代表參賽，相關競賽資料請留校備查；另社會組各項競賽由服務機關受理報名或參賽者逕向本府教育處報名：電話(02)24301505#305)。

四、市級市賽辦理方式：

(一)競賽時間：115年9月19日(週六)。

(二)競賽地點：五堵國小。

(三)報名日期：

1. **第一階段報名(限以下條件之一者)：請於115年5月26日至6月9日完成線上報名。**

(1)各校依規定人數之校內初賽代表、114年原學習階段別該項組市賽特優前6名**增額選手**。

(2)跨學習階段別【**小六升國一、國三升高一、高三畢業轉社會組(含大專院校生)**】：

①112-114年該項組特優前6名**增額選手**。

②112至114年該項全國賽特優**增額選手**。

(3)教師組：115學年度仍服務於本市之各級學校正式教師(含本次市內介聘或外縣市介聘教師，各校不限參賽名額)。

(4)社會組(含大專院校生)：115年基隆市市賽報名前提出戶籍地、就學地、工作地等證明之公職人員、代理代課教師、年滿18歲之學生、社會人士等(不限參賽名額)。

(凡具備第(1)、(2)條增額選手身分者，應於報名截止前向原就讀學校提出報名意願，各校務必詢問家長及選手參賽意願，逾期視為放棄參賽資格。)

2. 第二階段報名(僅限115年教師甄試有意願參加競賽之新進教師):115年7月1日至7月5日完成線上報名。

3. 報名網址：基隆市語文競賽網站(<https://langcontest.kl.edu.tw>)。

(四)競賽組別及人數(增額選手不在人數計算內)：

組別	資格		各項競賽報名人數及備註 ★(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校內初賽產出之選手須為115年9月市賽時仍在該學習階段別之學生)		
國小學生組	甲組	依115學年度核定班級數為19班(含)以上學校之各公私立國小且未滿15歲之學生。	相當該組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每校1-2人	國小學生組(不分甲、乙組)臺灣客語可至多報名2名、原住民族語言(各族別)可至多報名2名。
	乙組	依115學年度核定班級數為18班(含)以下學校之各公私立國小且未滿15歲之學生。		每校1人	
國中學生組	就讀各公私立國中且未滿18歲之學生。			每校1-2人	
高中學生組	就讀各公私立高中職(含日、夜間部、進修學校、五專前三年)且未滿20歲之學生。(無學籍者應由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每校1-2人	
教師組	本市在職服務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1. 國語組、臺灣台語組： 13班以上學校均應至少推派1名參加市賽。 2. 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組： 各校有客語教師或原住民語教師或有意願者，均可報名參加，不受人數限制。 3. 完全中學可於國中組及高中組請各推派1名教師參加市賽。	
社會組 (含大專院校生)	1. 年滿18歲。 2. 除前項所定各組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大專院校生(校長、代理代課			具以下條件之一： 1. 居住地：115年9月19日止(基隆市語文競賽當日)須設籍於本市6個月以上之社會人士。	

	<p>教師、實習老師、支援教學人員、替代役男、基隆市民、就讀本市大專院校等) 凡提出相關證明者, 均得參加, 參加人請向各級學校報名或逕向本府教育處報名。</p> <p>(備妥有效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服務單位證明)。</p>	<p>2. 工作地: 在本市公私立機關服務(需出具證明)。</p> <p>3. 就學地: 就讀本市大專院校者(需出具證明)。</p>
<p>讀者 劇場</p>	<p>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p>	<p>1. 每校各語言各組以1隊為限。</p> <p>2.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每隊4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每隊2至4人,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如果該班人數不足4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高中學生組由高一或高二本土語文修課時同一班級學生組隊。臺灣原住民族語不受前述限制,得跨班級、跨年級組隊參加。</p>

備註:

1. 凡曾於近三年(112年至114年)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者(111年至113年試辦讀者劇場除外), 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 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2.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 不得跨語言、跨項目、跨組報名, 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3. 前一學習階段或跨學階報名市賽者不限本市, 提出他縣市獎狀亦可接受(惟必須於報名規定日期內提出報名申請)。
4. 如教師組或社會組報名後有服務單位異動者, 接受更改本市服務單位名稱。

(五) 競賽項目:

各競賽項目如下, 開辦本土語課程者, 務必報名參與該語別之競賽; 另各競賽項目若無人報名, 本府得徵召選手參加國賽。

1. 演說

- (1) 國語 (各組均參加)。
- (2) 臺灣台語 (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院校生))。
- (3) 臺灣客語 (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院校生))。
- (4)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院校生))。

2. 情境式演說

- (1) 臺灣台語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2) 臺灣客語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3)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3. 朗讀

(1)國語（各組均參加）。

(2)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3)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

(4)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4. 作文（各組均參加）。

(1)國語（各組均參加）。

(2)臺灣台語（僅限社會組(含大專校院生)參加）。

(3)臺灣客語（僅限社會組(含大專校院生)參加）。

5. 寫字（各組均參加）。

6. 字音字形

(1)國語（各組均參加）。

(2)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3)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

7. 讀者劇場

(1)臺灣台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2)臺灣客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3)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六)各項競賽時限：

1. 演說：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

(2)高中學生組、社會組、原住民族語教師組，每人限5至6分鐘。

(3)教師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除外）每人限7至8分鐘。

2. 情境式演說：

(1)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就文字題表述；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就圖片提示表述：

A.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

B.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3至4分鐘。

(2)提問：各組每人均限2分鐘。

3.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

4. 作文：各組均限90分鐘。

5. 寫字：各組均限50分鐘。

6. 字音字形：

- (1)國語：各組均10分鐘。
- (2)閩南語：各組均15分鐘。
- (3)客語：各組均15分鐘。

7. 讀者劇場：

(1)就文本表述

- A.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組限3至4分鐘。
- B. 高中學生組：每組限4至5分鐘。

(2)提問：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別向競賽員依序提問，一問一答。

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45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七)競賽內容規範：

1. 演說：

- (1)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則為32分鐘。
- (2)臺灣台語：同國語。
- (3)臺灣客語：同國語。
- (4)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情境式演說：

- (1)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就文字題表述；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就圖片表述，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2)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3. 朗讀：

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國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閩南語、客家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2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國語：

- A.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不事先公布。
- B.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與115年全國語文競賽相同。
- C. 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不事先公布。

(2)臺灣台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 A.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與115年全國語文競賽相同。
- B. 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院校學生)篇目不事先公布。(110年起全國語文競賽不事先公布題目)。
- (3)臺灣客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 A.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與115年全國語文競賽相同。
- B. 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篇目不事先公布。
- (4)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組篇目，均以語體文為題材，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與115年全國語文競賽相同。

4. 作文：

(1)國語

- A.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 B.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 C.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 D.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2)臺灣台語

- A. 題目當場公布。
- B.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 C. 應詳加標點符號。
- D.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3)臺灣客語

- A. 題目當場公布。
- B.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 C. 應詳加標點符號。
- D.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5. 寫字：

- (1)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 (2)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均為7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均為8公分見方(以上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

公分」書寫)。

(3)各組字數均為50字。

6. 字音字形：

(1)國語：

A. 各組均為200字(字音、字形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B.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字標準字體」為準。

(2)臺灣台語：

A. 各組均為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B. 拼音以教育部113年8月26日臺教社(四)字第1132402969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ttglmphiha_1131025.pdf
及使用手冊

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tshiutsheh_1131025.pdf

C.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sutian.moe.edu.tw/zh-hant/>

(3)臺灣客語：

A. 為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B. 拼音以教育部113年8月26日臺教社(四)字第1132402969A號修正公布之「臺灣客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hakka_pinyin3.pdf

C. 漢字使用依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客家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hakkadict.moe.edu.tw/>

7. 讀者劇場

(1)賽前，由指導老師帶領競賽員閱讀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

(2)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競賽員皆須充分表述。

(3)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 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4)競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需自行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狀應予追回。

(八)競賽評判標準：

1. 演說：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2. 情境式演說：

(1)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8)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及外來語。

3. 朗讀：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國語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聲情（語調、語氣）：占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 作文：

(1)國語

A. 內容與結構：占50%。

B. 邏輯與修辭：占40%。

C. 字體與標點：占10%。

(2) 臺灣台語：

A. 內容與結構：占50%。

B. 邏輯與修辭：占40%。

C. 字體與標點：占10%。

(3) 臺灣客語：

A. 內容與結構：占50%。

B. 邏輯與修辭：占40%。

C. 字體與標點：占10%。

5. 寫字：

(1) 筆法：占50%。

(2) 結構與章法：占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6. 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7. 讀者劇場：（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1) 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2) 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3) 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4) 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5)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五、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 優勝錄取名額：

1. 個人獎：

(1) 各組每項均取特優前6名為原則，得不足額錄取。惟各組參賽人數超過30人(含)以上，取參賽人數四分之一為優等名次(含特優6人)；如該組實際與賽人數未達12人以上者，則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半錄取(四捨五入)。

(2) 各競賽項目(字音字形除外)成績未達70分、字音字形成績未達40分，該項目從缺且不頒予獎狀等其他相關獎勵，並得由本府另行辦理徵召作業。

2. 團體獎(讀者劇場)：

(1) 特優名次依實際參賽隊數取三分之一錄取(四捨五入)。

(2) 成績未達70分，該項目得從缺且不頒予獎狀等其他相關獎勵。

3. 指導獎：學生組競賽員獲得特優者/隊伍。個人賽僅限填指導老師一名，各校應核實填報實際指導者一名，指導老師並無限定須為該校人員(得跨校、跨縣市指

導)，報名前請學校與選手、家長及指導老師有共識後，填報該員為指導之原則；團體賽(讀者劇場)各隊伍指導人員以 1 人為限，限該班級本土語言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

(二)優勝競賽獎勵：

1. 競賽員部分：除由本府頒發獎狀外，並依下列規定獎勵：

(1)屬學生者，由本府函請其就讀學校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

(2)屬公務人員或教師者，由本府函請其服務單位主管機關予以敘嘉獎一次。

(3)屬社會人士者，頒發獎狀一張，若選手為大專校院生，則發文轉知該校依學生獎勵辦法辦理。

2. 指導人員部分：

(1)由本府頒發獎狀，並函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敘獎，指導學生榮獲**特優第一名者**，指導老師敘嘉獎二次、其餘獎項敘嘉獎一次。

(2)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別獲得同項同組各名次時，以最高名次敘獎；指導不同項目或組別獲獎時，其敘獎得以累計。

3. 工作人員部分：本市初賽辦理完竣後，相關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本計畫辦理敘獎事宜，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督導、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六、附則：

(一)各級學校應於本學年內辦理校級初賽，選出參加市級市賽代表，不得指派學生參加。

(二)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

(三)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四)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五)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出具申訴書(附件 1)，詳細申訴理由，向大會(服務台)提出。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比賽結束時以工作人員宣布為準)。**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及各語言各組字音字形答案**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異議。

(六)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名單既經填列**或未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七)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八)市賽各組項獲第 1 名之選手，代表本市參加**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表件；無故棄權不參加全國賽者，追回該員獎項，依序遞補參加全國賽。

(九)獲選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及指導老師，均需依本府集訓計畫參與集訓(如附件 2 注意事項)。

- (十)承辦單位可依競賽需要訂定補充規定等。
- (十一)競賽員及學校報名參賽前應詳閱 115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
-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參據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隨時修正並公告之。

附件 1

115 年基隆市語文競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評會 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115年 9 月 19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領隊代表簽名：

聯絡電話：

附件 2

基隆市 115 年度語文競賽 競賽員及校內指導老師注意事項

競賽員及機關學校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

- 一、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 二、參加本市語文競賽獲得各項組特優第 1 名者，應參加全國賽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六、日）及 12 月 20 日（日）在基隆市舉行之「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
- 三、競賽員如因故放棄參加全國賽，應於**市賽結束 2 日內(9/21)下午 4:00 前**繳交書面放棄之聲明書(附件 3)，後由教育處依序遞補。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由其就讀或服務學校將上開聲明書傳真或親送函報教育處核備，社會組則由個人傳真函報備查。
-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應參加本市自 10 月上旬至 11 月中旬的週六、日指定時間參加集訓，(辦理集訓之確定時程依實際函文為主)，視實際情形集訓學校得增加集訓時間，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教育處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集訓學校如下：
 1. 國語(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華興國小
 2. 臺灣台語(演說[含情境式]、朗讀、字音字形、讀者劇場)：武崙國小
 3. 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含情境式]、朗讀、字音字形、讀者劇場)：碇內國小
- 五、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或所屬單位，請貴校(機關)惠予競賽員參與集訓最大協助，集訓時校內指導老師請陪同出席至少 4 次。指導老師陪同參加應協助：(一)與集訓老師討論選手表現需加強之處；(二)集訓時的等待時間帶領選手至準備教室加強；(三)集訓以外時間亦請校內指導老師加強練習，爭取全國賽最佳表現。集訓學校依指導老師出席簽到次數核予研習時數及事後補休。
- 六、另學校應給予課務及定期考試必要協助，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

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本人因_____無法代表本市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_____（組別）_____（項目）
比賽，謹此聲明放棄參賽權。

此致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聲明人：

法定代理人：

指導老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